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辦法

依據 101 年 04 月 20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公佈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97 年 5 月 6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98 年 6 月 19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99 年 5 月 17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 年 5 月 23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 年 5 月 23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 年 5 月 22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3 年 5 月 28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4 年 5 月 20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5 年 5 月 25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6 年 5 月 25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7 年 5 月 22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8 年 5 月 29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9 年 6 月 04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10 年 04 月 29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12 年 04 月 20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教育部 111 年 09 月 30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A 號令公佈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三、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具合格教師證書專任教師。
- 五、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六、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七、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四條 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本校自訂。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師資培

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五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為原則，二月起至七月止之實習僅限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應屆畢業研究生申請；並至遲於實習前十五日向教育實習機構完成報到手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依圖書館規定借閱圖書及申請使用本中心相關教學設備。

第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成績評定如下：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評定項目為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整體表現，以上各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第八條 其他

實習學生申請至原服務學校參加教育實習，應辦理請假程序，且勿同時擔任校內相關工作，若違反規定，取消其教育實習。

##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查

第九條 申請教育實習之師資生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尋覓實習機構及簽訂實習同意書，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十條 申請教育實習學生，得自行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本校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 第三章 實習輔導之權責

第十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本校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1.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2.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3.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4. 課業指導：由本校安排時段讓指導教師與學生晤談，並由學生上傳晤談紀錄。

第十二條 本校應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三人至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0.5小時至2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應酌予支給差旅費。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且每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合格教師證書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且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七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八條 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校可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九條 本校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第二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二十一條 本校會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四條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幼兒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所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實習學

生並簽署拒保切結書。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二十九條 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從事妨礙實習品質之打工、兼職及違背教師任務之行為，若違反規定者，經查屬實將撤銷實習資格，且至少1年以上不得再提出實習申請。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因故申請中止(撤銷)實習及退還實習輔導費需依本校規定填寫申請表，並經實習學校、畢業系所及本中心主任簽合同意。

##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等第制，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一位第三方教師(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

補休假。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第三十五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三十六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第三十七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三十八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九條 實習學生若有違法律或本校學生懲處等相關規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取消實習資格，重新實習。

第四十條 實習學生因故申請更換實習機構，應經本校審慎評估其原因之適任性。

## 第八章、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四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申請。

前項之申請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相關表件請至本中心教育實習專區下載。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本校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後由本校出具相關證明。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前條任教年資抵免，應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